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2）豫1221刑初118号

　　公诉机关渑池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席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住河南省渑池县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于2022年2月7日被渑池县公\*局取保候审，4月19日经渑池县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取保候审。

　　被告人肖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住河南省渑池县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于2022年2月9日被渑池县公\*局取保候审，4月19日经渑池县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取保候审。

　　被告人张某某，曾用名张小帅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学生，住河南省渑池县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于2022年2月7日被渑池县公\*局取保候审，4月19日经渑池县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取保候审。

　　渑池县人民检察院以渑检刑诉[2022]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席某某、肖某某、张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建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席某某、张某某、肖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：

　　1.2021年12月底，被告人席某某、肖某某明知自己的银行卡会被用于违法、犯罪活动，为获取好处费，通过在渑池县酒吧内认识的陌生男子介绍，携带银行卡到广西壮族自治区（以下简称广西）来宾市，通过电话与上线涉案人员取得联系后，席某某将其农行卡（卡号：6230\*\*\*\*\*\*\*\*）、工行卡（卡号：6222\*\*\*\*\*\*\*\*）及手机、微信、支付宝等，提供给上线涉案人员用于转移违法资金；肖某某将自己的建行（卡号：6210\*\*\*\*\*\*\*\*）、工行（卡号：6212\*\*\*\*\*\*\*\*）、农行（卡号：6230\*\*\*\*\*\*\*\*）、邮政银行卡（卡号：6217\*\*\*\*\*\*\*\*）及手机、微信、支付宝等提供给上线涉案人员，用于转移违法资金，二人配合输入密码和刷脸验证。

　　2.2022年1月，被告人席某某、肖某某为获取上线涉案人员承诺的介绍费，介绍被告人张某某、刘宏毅提供银行卡让他人使用。1月6日张某某明知对方使用其银行卡是用来转移违法资金，携带其中行卡（卡号：6216\*\*\*\*\*\*\*\*）、工行卡（卡号：6222\*\*\*\*\*\*\*\*）、中国农业银行卡（卡号：6230\*\*\*\*\*\*\*\*），刘宏毅携带建设银行卡（卡号：6217\*\*\*\*\*\*\*\*）按照席某某指示前往广西玉林市文地镇，将其银行卡、手机、微信、支付宝等提供给上线嫌疑人使用，并配合输入密码和刷脸验证、到银行ATM机取现。

　　3.2022年1月10日，被告人席某某明知是违法犯罪，为获取上线涉案人员承诺的介绍费，驾驶其白色奇瑞牌汽车（豫MW××\*\*），带领谷梦浩（已判刑）、陈文鹏（另案处理）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，向上线涉案人员提供银行卡，并配合输入密码和刷脸验证、帮助转移违法犯罪资金。

　　席某某从中获利2500元，肖某某获利从中1200元，张某某从中获利3000元。案发后，席某某、张某某到案后，电话联系肖某某到渑池县公\*局投案。

　　经查，涉案银行卡均被犯罪分子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资金转移。其中席某某中国农业银行卡内涉案资金75350.43元，中国工商银行卡内涉案资金83341.1元；肖某某中国建设银行卡内涉案资金10028.1元、中国工商银行卡内涉案资金135373元、中国农业银行卡内涉案资金149374.01元、中国邮政银行卡卡内涉案资金180109.01元；张某某中国银行卡内涉案资金419078元，中国工商银行卡内涉案资金220464.23元，中国农业银行卡内涉案资金248053.1元。谷梦浩中原银行银行卡（卡号：6236\*\*\*\*\*\*\*\*），卡内涉案资金471265元；陈文鹏中国银行银行卡（卡号：6217\*\*\*\*\*\*\*\*），卡内涉案资金199065.9元；刘宏毅中国建设银行卡涉案资金699741.11元。

　　通过“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”进行查询，在全国范围内发现多名被害人：

　　1.2022年1月1日至1月8日，江苏省连云港市居民王敏被刷单诈骗924773元，其中100000元经张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2.2022年1月7日，广州市天河区居民单玉贞被刷单诈骗169288.37元，其中28888元经张某某中国银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3.2022年1月7日，江苏省江阴市居民司丽芬被冒充公检法诈骗68989元，其中10000元经张某某中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4.2022年1月7日，江苏省无锡市民向先琼被虚假投资理财诈骗307857元，其中25888元经张某某中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5.2022年1月7日，陕西省咸阳市居民许玲慧被冒充公检法诈骗112100元，其中20000元经张某某中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6.2022年1月7日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居民钟春红被冒充公检法诈骗119864元，其中20500元经张某某中国银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7.2022年1月12日，被害人于琪瑶在网上刷单被骗38888元，其中10000元经谷梦浩中原银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8.2022年1月12日，被害人张某在网上刷单被骗53712元，其中39888元分两笔经谷梦浩中原银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9.2022年1月12日，被害人石某在网上刷单被骗85888元，其中30000元经谷梦浩中原银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10.2022年1月12日，被害人何某在网上刷单被骗48888元，其中10000元经谷梦浩中原银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11.2021年12月31日，浙江省宁波市居民尹敏洁被刷单诈骗85159元，其中74400元经肖某某农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12.2021年12月31日，深圳市宝安区居民岑燕莉被刷单诈骗36997元，其中6999元经肖某某农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13.2022年1月1日，广西桂林市居民李紫嫣被抖音点赞诈骗67200元，其中12200元经肖某某工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14.2021年12月31日，浙江省宁波市居民龚意云被刷单诈骗74113.75元，其中1928元经肖某某农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15.2022年1月1日，湖北省丹江口市居民王明焕被网络贷款诈骗950000元，其中20000元经肖某某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公诉机关提交了书证户籍证明、到案经过、银行交易明细；同案犯谷梦浩等人的供述；被告人席某某、肖某某、张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席某某、肖某某、张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提供帮助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在共同犯罪中，三被告人均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应减轻处罚。席某某、张某某动员同案犯投案，是立功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席某某、肖某某、张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席某某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；判处肖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　　被告人席某某、肖某某、张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席某某、肖某某、张某某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席某某、肖某某、张某某认罪认罚且均系从犯，席某某、张某某具有坦白、立功情节，肖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三被告人均自愿退缴违法所得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、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席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（已缴纳5000元）。

　　二、被告人肖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

　　三、被告人张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（已缴纳）。

　　（上述缓刑考验期限，均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未缴纳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

　　四、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（席某某2500元、肖某某1200元、张某某3000元）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　　审判员 赵峰

　　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

　　书记员 王辉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2bba85cce9d4c2938e483db&type=1)